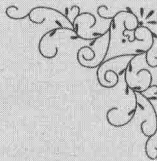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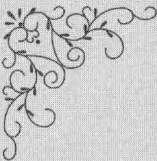


语法学说史论

谢晓安 亢世勇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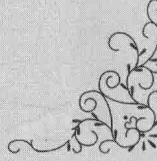




语法学说史论

谢晓安 亢世勇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法学说史论 / 谢晓安, 亢世勇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 - 7 - 5161 - 9877 - 3

I. ①语… II. ①谢…②亢… III. ①语法学 - 汉语史 - 研究 IV. ①H14 - 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31328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李晓丽
责任校对	周 昊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1. 5
插 页	2
字 数	170 千字
定 价	58. 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评论现有的“语法名著·时序”语法学说史体系的基础上，构筑了“语法单位·时序”语法学说史体系。论述了只有两种体系互补并行，才能显现出语法学说发展的历程。按照“语法单位·时序”语法学说史体系描写和评论了各个层级上的部分语法单位研究的发展轨迹和语法分析方法的发展轨迹。按“语法单位·时序”语法学说史体系评论了部分名著。

主要作者简介

谢晓安，男，1935年生，广东梅县人。195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专业，后进入兰州大学工作至今，教授，主要致力于现代汉语语法研究，尤其是语法学说史研究用力最多。

亢世勇，男，1964年生，陕西延安人。1987年毕业于延安大学中文系。1995年研究生毕业于兰州大学中文系现代汉语专业，获得文学硕士学位。现为鲁东大学文学院二级教授、山东省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重点学科、山东省语言资源开发与应用重点实验室、国家语委汉语辞书研究中心学术带头人。主要致力于现代汉语语法、词汇以及中文信息处理研究。

出版策划：任 明

封面设计：戴东明

前 言

“语法学说史”又称“语法学史”，它是研究和描写语法学说发展规律的科学，它有两种体系：一种是以语法名著为研究对象（研究材料）建造起来的体系，另一种是以语法单位学为研究对象（研究材料）建造起来的体系。

在汉语语法学兴起 80 多年后，现代汉语语法学兴起 60 多年后，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出现了研习语法学说史的高潮，国内出版了一批语法学说史著作，出版情形与 1920 年语法著作出版的情形非常相似：雨后春笋，随地迸出。这批语法学说史著作采用语言学史传统著作的模式，以语法名著为研究对象，形成“语法名著·时序”体系，简称“名著·时序”体系。“名著·时序”体系按学界普遍的认知和作者的己见，摘录名著中的主要内容和富有特点的内容，占语法名著绝大篇幅的非主要内容和没有特点的内容则弃之，对摘取的内容进行评论，按名著出版时间的先后次序，排列整合而成。这批著作中的很大一部分著作的基本面貌非常相似，部分原因大概是因为语法学刚刚兴起。“名著·时序”体系有浓重的书评性。一部“名著·时序”体系的语法学说史著作就是一部评论名著的著作。翻开一部“名著·时序”体系著作的目次，出现在眼前的，是一部又一部名著——《马氏文通》《新著国语文法》《中国文法要略》《中国现代语法》《汉语语法论》等。“名著·时序”体系有很多优长，也有不少不足，其中的不足集中表现为不能全面、充分地显示语法学的发展规律。笔者在“思考”部分作了论述。“名著·时序”体系的不足要求一种新的体系的出现。语法是由语法单位构成的，语法学是由语法单位学构成的，语法学史是由语法单位学史构成的，出现一种新的以语法单位学

为研究对象的体系就十分自然了。所谓“十分自然”就是指一种新的以语法单位学为研究对象体系出现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以语法单位学为研究对象建造起来的体系，叫“语法单位学·时序”体系，通称“语法单位·时序”体系，简称“单位·时序”体系。“单位”是容量很大的术语，指称四级语法单位中任何一种或大或小的语法单位，如“句子”、各种语素；也指称分析方法、语法事实、语法思想、语法现象等。“单位·时序”体系把语法著作（包括名著和非名著）视作语法单位材料库。该体系从语法单位材料库中选取所需要的语法单位材料加以分析，进行梳理，作出“分类”，通过进行纵向和横向的比较，描述它的继承性及对后来思想的影响，指出它的创造性，并评论创造性的意义，最后由以上内容整合而成。一部“单位·时序”体系语法学说史著作，就是各个语法单位学史的有机组合。翻开“单位·时序”体系著作的目次，出现在眼前的，是一种又一种语法单位的名称：形容词学说、短语学说、句子观、句子中心析句法、句型思想等。“单位·时序”体系有它的优长，也有它的不足。不过，该体系的不足正好与“名著·时序”体系的优长互补，而该体系的优长正好与“名著·时序”体系的不足互补。

本书的写作目的有二：一、主要是提出一种新的体系，通过对一部分主要语法单位学的分析、描写、评论，提倡“单位·时序”体系；二、对“名著·时序”体系作出评论，使它更为完善，让“名著·时序”体系和“单位·时序”体系互补并行。一部完备的“名著·时序”体系语法学史著作和一部完备的“单位·时序”体系语法学说史著作互补并行，将很好地画出语法学说史发展的轨迹，语法学说史发展的历程将会得到全面、充分、清晰的显现。

本书由多人合作完成：《关于汉语语法学说史研究的思考》《关于汉语语法学说史研究的再思考》《五四运动与现代汉语语法学的兴起》《20 世纪的形容词学说》《20 年代至 50 年代短语学说的发展》《20 年代至 50 年代的复句学说》《20 年代至 60 年代的单句分析方法》《〈中国文法要略〉和〈汉语语法论〉的句子中心析句法》《20 世纪 40 年代前的句型思想》《颇有创见力的一部语法专著——评易作

霖的〈国语文法四讲〉》《20 世纪前半叶汉语语法学的变换分析——兼评〈汉语语法丛书·序〉中的一种观点》由谢晓安撰写，徐雅婷在本次出版中负责文字记录和校核工作。《从西方语言学的产生与发展看汉语语法学产生迟缓的原因》由郭明仪、亢世勇撰写，《试论“依句辨品”是一种辅助性的词的归类标准》由亢世勇撰写，《句子成分新探——兼论句子分析》由亢世勇和刘海润撰写，《20 世纪语法学句子观的发展》由亢世勇，史艳岚撰写，《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未来走向》由亢世勇、刘艳撰写。书中所提早期的语法学著作除特别说明外，其他均为第一版第一次印刷版本。本书的内容多数都以论文的形式发表过，发表的日期都在相应部分后注出，此次出版大都作了修改；没有发表过的，也在相应部分后注出写作日期和修改日期。本书各部分的主要观点是一致的，如果次要的观点有少数的不同，则是各抒己见。

谢晓安

二〇一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两种不同的语法学说史体系

第一章 关于汉语语法学说史研究的思考	(3)
一 关于语法学说史著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3)
(一) 如何使汉语语法研究精密化、科学化	(3)
(二) 对原著准确的理解	(5)
(三) 全面、准确地把握语法学发展中的事实	(6)
(四) 语法著作的名称、作者、出版者、出版时间	(9)
(五) 使语法学说史研究科学化	(10)
二 关于进行多角度研究、建设多样性的汉语语法学说史 体系	(10)
(一) 目前的研究角度和体系	(10)
(二) 进行以语法单位为纲、以时间为目的研究, 建立 “ (语法) 单位·时序” 体系的语法学说史	(12)
(三) 进行著名语法学家的语法思想研究, 建立“著名语法 学家语法思想·时序” 体系的语法学说史	(14)
第二章 关于汉语语法学说史研究的再思考	(16)
一 “时序” 是语法学史科学性的基础	(16)
二 重视描写分析论述初版著作, 正确处理初版著作与修订版著作 的关系	(18)

第二部分 “语法单位·时序”体系对一些主要 语法单位所作的描写、分析和评论

第三章 从西方语言学的产生与发展看汉语语法学产生迟缓的 原因	(25)
一 对语言材料的广泛收集和整理	(25)
二 相关科学的影响和带头学科的推动	(27)
三 东、西方学者思维方式和学术环境的差异	(29)
四 研究对象自身结构特点的不同	(31)
第四章 五四运动与现代汉语语法学的兴起	(34)
第五章 20 世纪的形容词学说	(41)
一 术语·定义·辨认	(42)
二 构造	(44)
三 范围分类	(46)
四 用法	(49)
第六章 20 世纪 20 年代至 50 年代短语学说的发展	(51)
一 定义和范围	(51)
二 功能	(54)
三 结构	(57)
第七章 20 世纪语法学句子观的发展	(62)
一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	(62)
(一) 以结构(具备主谓成分)为主, 兼顾意义(表达完整 的意思)	(62)
(二) 以意义为主, 兼顾结构完整和语音特征	(63)
二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至 40 年代	(64)
(一) 以结构完整为主, 兼顾结构的独立与作用	(64)
(二) 意义完整、结构独立、结构完整并重	(65)

(三) 以听话人听得懂而且满意为主, 并强调语言环境对 句子的决定作用	(66)
三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	(67)
四 20 世纪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中期	(70)
五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及 90 年代初	(72)
第八章 “句子成分” 新探——兼论句子分析	(74)
一 汉语语法学“句子成分”研究的述评	(74)
二 “句子成分”新说	(78)
三 句子分析	(79)
第九章 20 世纪 20 年代至 50 年代的复句学说	(81)
一 术语·定义·范围	(81)
二 结构·分类	(84)
三 分析方法	(89)
第十章 试论“依句辨品”是一种辅助性的词的归类标准	(92)
一 《文法》的词类是以意义为标准划分的	(92)
二 《文法》并没有用“依句辨品”给词分类	(94)
三 “依句辨品”是给词归类的	(96)
四 “依句辨品”是一种辅助性的归类标准	(98)
第十一章 20 世纪 20 年代至 60 年代的单句分析方法	(101)
一 1920 年至 1923 年	(101)
二 1924 年至 20 世纪 30 年代初期	(105)
三 20 世纪 40 年代	(108)
四 20 世纪 50 年代至 60 年代中期	(111)
第十二章 《中国文法要略》和《汉语语法论》的句子中心析 句法	(115)
第十三章 20 世纪 40 年代前的句型思想	(124)
一 上位句型	(125)
(一) 最上(高)位句型	(125)
(二) 次上(高)位句型	(128)
二 下位句型	(132)

第十四章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走向	(139)
一 未来现代汉语语法研究的走向——向应用型发展	(139)
二 重点要解决的问题	(141)
(一) 语义问题	(141)
(二) 词类问题	(142)
(三) 句型问题	(143)
(四) 语用问题	(144)

第三部分 “语法单位·时序”体系对语法著作， 语法观点所作的评论

第十五章 颇有创见力的一部语法专著——评易作霖的《国语文法四讲》	(149)
一 构建重句法的语法学框架	(150)
二 继承与创新并举，用“重”分析法分析扩张复句、短语、 二重合义词	(153)
三 用语义解释“变式句”	(159)
四 分析副词附加语的语义，给副词附加语分类，描写副词 附加语的排列次序	(161)
第十六章 20 世纪前半叶汉语语法学的变换分析——兼评 《汉语语法丛书·序》中的一个观点	(164)

第一部分

两种不同的语法学说史体系

第一章 关于汉语语法学说史研究的思考

最近十多年来有不少汉语语法学说史著述问世，有专著，有论文。这些著述各有特色，在建设科学的汉语语法学说史体系、深化汉语语法学说史研究、丰富汉语语法学说史内容等方面都起了积极作用。从宏观动态的角度考察，最近十多年来的著述，科学性越来越强，对汉语语法学现象的理解越来越精确，史的脉络描绘得越来越清晰，论述汉语语法学说的范围越来越广，总体上显示出汉语语法学说史的研究在步步深入。

人们在读了这些著述后，获益极大，但也引起了一些思考，笔者将这些思考归纳为两个方面，现列举如下。

一 关于语法学说史著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

（一）如何使汉语语法研究精密化、科学化

《中国语法学史稿》在评价《新著国语文法》后说：“看来从汉语的事实出发，全力总结汉语的结构特点和规律，并借鉴国外的先进理论和方法，这就是我们所能得出的唯一结论，也是那个时期给我们最大的启示。”这个结论和启示虽然是写在评价《新著国语文法》后，但不只是就《新著国语文法》那个时期说的，是就整个中国语法学说史说的，他的“结论”是从整个中国语法学说史得出来的，他的“最大启示”也是整个中国语法学说史所给予的，因此，是对中国语法学发展 80 多年来的总结。因为很明显，第一，整部《中国语法学史稿》大凡论述到语法研究有较大进展，都说这是借鉴了国外

的先进理论和方法，同时又挖掘了汉语的结构特点及规律。例如，该书在概述革新时期的语法学时说：“掌握丰富的汉语材料，应用普通语言学的理论和方法，是这些学者成功的奥秘。”第二，在整部《中国语法学史稿》中，我们很难找到有关继承性的论述，即极少看到将书中指出哪一部语法著作到底从它前一个时期的著作中吸收了哪些合理的成分作为自己体系的组成要素，进而推动语法研究的发展，每一部语法著作的合理成分又如何影响着后来的语法研究、推动语法研究的发展，而经常看到的是某一部著作如何吸收国外的理论作为分析汉语语法事实的依据、作为建立体系的根据，以及某一部著作如何借鉴国外的方法、怎样具体分析汉语语法。

《中国语法学史稿》给中国语法学发展所作的总结，毫无疑问也是今后中国语法学发展的规律。我们在看了整部汉语语法学说史后觉得，《中国语法学史稿》所作的总结、所指出的规律含有深刻的科学性。先进的理论和方法在汉语语法学说史上起过巨大的作用：推动汉语语法研究的发展，使汉语语法学精密化、科学化。今天要使汉语语法学科学化、现代化，及时吸收先进的理论和方法不可缺少，从丰富的汉语语法事实出发，挖掘它的特征，是汉语语法学严密化、科学化、现代化的基础。但是认为只有这两点，把它当作“唯一结论”，就显得偏颇。作为总结，就不够全面；作为用来指导今后汉语语法的研究，就会延缓汉语语法的发展。语法学说史告诉我们，大凡有分量有价值的汉语语法著作，都或多或少地、或明或隐地吸收了其之前的著作中的合理成分，都会对后来语法著作产生影响。《新著国语文法》《中国现代语法》对《马氏文通》助字学说的继承就是证明，《中国现代语法》的句法分析对后来语法研究的影响又是明证。类似这样的事实极多。语法学史的任务之一，就是要划出语法学发展过程中继承合理成分的鲜明轨迹，去激发起人们研读汉语语法著作的兴趣，去吸收合理的成分，推动汉语语法学的发展。朱德熙先生在为“汉语语法丛书”所作的“序”中说：“《中国文法要略》是迄今为止对汉语句法全面进行语义分析的唯一著作。”既然如此，对《中国文法要略》等名著进行研究，吸收其合理部分，也能促进汉语语法学

的发展。这也就是汉语语法学发展的规律。假如推动汉语语法学的发展,使汉语语法学精密化、科学化可以不必有认真研究语法著作、从中吸收合理成分这一方面,汉语语法学史的研究虽不至于毫无必要,但价值也就小得多了,因为这样的研究没有告诉我们应吸收前人著作中的有用成分,以及吸收前人著作中的有用成分的规律。

(二) 对原著准确的理解

对原著准确的理解、准确的阐述,是建立科学的语法学史的基础。近十多年来的语法学史著作,特别是林玉山的《汉语语法学史》和龚千炎的《中国语法学史稿》对原著的理解总的来说相当确当,但是不可否认,也有一些值得讨论的问题。今仅举一例。王力先生20世纪40年代的语法巨著描写论述了“记号”。与其他语法著作相比,“记号”学说是很独特的,因此,《汉语语法学史》在论述《中国现代语法》时,把“记号”提出来作为词法的一个特点,这是很有见地的;但是,《汉语语法学史》说“记号是一种特别的词,所以虽然把记号列入词的类别中,但却和上述九种词分开,不列为第十类”,这显然与原著不符。现列举王力先生著作中有关“记号”的一些论述。《中国现代语法》说:“无论单音或复音(双音、三音等),如果它只有一个意义,我们就叫它做一个单词。”《中国语法理论》在阐述如何辨认“记号”时说:“名词的记号‘儿’‘子’,复数的记号‘们’,序数的记号‘第’等……和实词合成一体,算是一个单词……修饰品的记号‘的’字,动词的记号‘所’字……我们仍认为单词,不把它们认为和实词合成一体。”《中国语法理论》又明确表述,“记号”包括七种语法成分,其中前五种都是“单词的一部分”,如“儿”“子”“老”“阿”“第”“头”“们”“了”“着”,只有第六、第七两种“本身就算一个词”,如“所”“得”“的”。《中国语法理论》这两处的论述是一致的:“记号”“儿”“子”“第”等是单词的一部分,用现今的术语来说是语素,只有“所”等少数“记号”才是词。既然“记号”的绝大多数是词,是语素,不把“记号”列为第10类词那就是必然的了。《中国现代语法》把“记号”